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 【168/2026】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茨林圍編號 11-05-20-034-001 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對編號 11-05-20-034-001 木屋未登記之使用人，作出以下通知：

由於房屋局人員作實地調查，發現編號 11-05-20-034-001 木屋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(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)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)項的規定“如發現僭建物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，或因控制行動而已搬出，得拆毀該僭建物；”，因此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17 條 e)項及第 21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第 0278/DHP/DFHP/2026 號建議書作出批示，決定對上述木屋實行搬出及拆毀；而根據上述法令第 24 條的規定，上述木屋未登記之使用人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上述人士承擔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(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)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(倘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168/2026)

2026 年 4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堂區

花王堂

地區

澳門-茨林圍

編號

11|05|20

